

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第六屆委員遴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青委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青年局）。
- 三、本簡章所稱之青年事務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，係指設籍、居住、就學或就業及關心新北在地之 15 歲至 40 歲之青年。
- 四、委員聘期：2 年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以關心新北在地發展之青年，並具公共參與、職涯發展、科技創新、藝文設計、產業發展、國際交流及地方創生等領域專長為優先。
- 六、遴選名額：預計選出委員 11 至 15 人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且具原住民、新住民及客家身分者，應至少各一人。
- 七、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至 113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旨揭報名期限前至青年局網站-參加活動-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第六屆委員遴選，點選我要報名，並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文件 PDF 檔（詳見下列說明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另相關資料若有欠缺，經通知逾期仍未補正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予審查。
- 九、報名文件：
 - （一）委員會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。
 - （二）報名遴選自傳（附件 2）。
 - （三）報名身份資格確認（附件 3）。

(四)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(附件 4)。

(五)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)(附件 5)。

十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青年局依報名資料內容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審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複審：由青年局組成遴選小組就報名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就類別、身分及性別平衡等原則擇優錄取，必要時得由青年局辦理面試。

(三) 遴選結果由青年局簽陳本府核定後，統一公告於新北市政府及青年局官網、青年局 IG 及粉絲專頁。

十、遴選時程：

項目	時程	說明
公告 報名期間	自公告日至 113 年 12 月 6 日	至青年局網站線上報名
審查期間	12 月中旬	幕僚單位進行初審，再由遴選小組就報名資料進行複審後擇優錄取
公告 錄取名單	12 月下旬	統一公告於市府及青年局官網、IG 及青年局粉絲專頁

十一、參與本次遴選報名所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身分證字號、現職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 信箱及經歷等)，除辦理遴選作業，應同意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另報名者應自行確認前述填寫資料之正確性，若具備原住民、新住民或客家身分者請一併註記；未滿 18 歲者另請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附件)。

十二、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：

(一) 青委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- (二) 應積極參與受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- (三) 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，並適時宣傳本市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- (四) 委員於聘期內倘有損害新北市政府聲譽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得解聘之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局公告之文件辦理

十三、洽詢資訊：如有疑問，請聯繫青年局窗口郭小姐，電話(02)2957-8510#103 E-mail：AM1020@ntpc.gov.tw

(請於標題註明參與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第六屆委員遴選)

【附件 1】**新北市第六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報名表**

基本資料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就讀學校 /現職單位		系所、年級 /職稱	
Email		連絡電話	
報名資格	於本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心新北在地發展(可複選)		
特定對象 身分別 (無則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含新二代)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
【附件 2】

新北市第六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報名遴選自傳

一、個人學歷、5年內之經歷、過去參與各項公共事務之表現，以及對擔任本會委員之動機與自我目標（500字內）。

二、主要關心議題（請依感興趣之議題，由興趣高至低填寫1~5）

- 1.
- 2.
- 3.
- 4.
- 5.

三、對於上述五項議題，就前二項感興趣之議題的關注與分析（500字內）。

【附件 3】

新北市第六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報名身分資格確認

一、身分證影本	
(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	(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
二、學歷（在職）證明文件影本 (一) 在學青年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在學證明。 (二) 社會青年請檢附在職證明【未在职者免備】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裝訂於本表後)。	
(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	(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
三、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請依報名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裝訂於本表後，無法檢附之項目須敘明原因)	

【附件 4】

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

- 一、 本人已詳閱本次遴選簡章，並同意提供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/現職單位、系所/職稱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學經歷等，無償提供新北市政府(以下稱為貴府)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青年事務委員會相關作業。
- 二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貴府必須明確告知對本人權益之影響。如本人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，視為不同意貴府運用個人資料，報名資格將予註銷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獲聘為委員後，積極參與委員會舉辦之委員會議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- 四、 本人同意獲聘為委員後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協助宣傳或支援貴府各項青年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- 五、 本人同意獲聘為委員後，本府得就出席率及參與程度等綜合表現，列入下屆徵選作業參酌。
- 六、 本人同意討論議案如有利害關係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- 七、 本人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新北市政府聲譽之情事，新北市政府得予以解聘之。

謹致 新北市政府

立約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【附件 5】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(未滿 18 歲者須加附本同意書)

本人_____同意法定代理之_____君，參加新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(青年代表)公開遴選，以及獲聘後出席委員會議及參與相關事務。

法定代理人已詳閱本簡章規定，並同意被監護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，無償提供給新北市政府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聘任委員遴選作業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關係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